**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89号建议的协办意见**

市交通运输局：

史亚仙等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实施南大路芦庵公路至楼丁江段升级改造的建议》（第189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南大路建于1992年，并在2001年进行拓宽，至今多次实施配套管线工程，我镇每年投入大量资金对南大路进行局部维修，但收效甚微，现道路破损严重。我镇同意尽快实施南大路全面改造，且在相关推进工作中全力做好配合工作。

长河镇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27日

联系人：胡宏权

联系电话：63401540